

## 1.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的闵行区绿化市容生活垃圾分类智慧收运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闵行区绿化市容生活垃圾分类智慧收运系统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城市地理信息系统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2人，营业收入为9054.01万元，资产总额为12793.1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非联合体形式。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城市地理信息系统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10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